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潘煌辉、郑珍梅：原告福建省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珍梅、潘煌辉，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1民初158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你应到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